

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

甘肃省地震局合同

2020年4月28日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如：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审计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舟曲地震断裂带（投资概算约 900 万）、甘肃酒嘉地区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小区（投资概算约 100 万）、岷县特大冰雹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投资概算约 200 万）、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投资概算约 1000 万）、甘肃省东部和西部区域性地震灾害救援队建设（投资概算约 870 万）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工程财务状况。

2.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0年6月22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经营方面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财务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竣工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乙方考虑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决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编制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而未被识别发现的风险均由甲方负责。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认为有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项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6.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会计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0 年 月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号）文件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75,000.00 元整。

2. 上述费用按照约定条款三（二）1条提交成果后支付全款。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

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30%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本协议书指定的账户转账并妥收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甲方要求修改的证据是否充分后酌情处理，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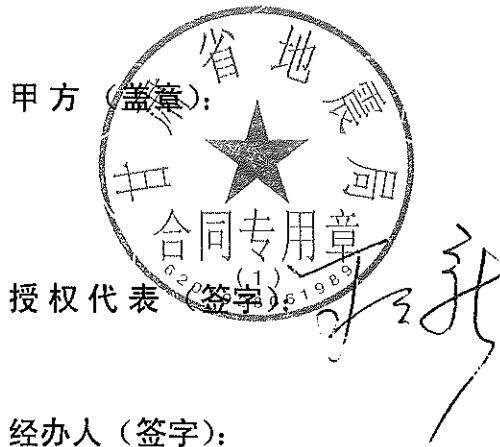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